

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

根據2018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按季度披露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

平均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	季度結算至 30.06.2026	季度結算至 31.03.2026
	(三個月) 113.11%	(三個月) 119.55%

平均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是根據〔銀行流動性規則〕規定計算，按照結算期間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。

總裁聲明

本行已完成截至 2026 年06月30日止的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資料披露聲明，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完全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製定的2018年銀行業（(披露)(修訂)規則（“BDAR2018”）及“銀行業條例”第103乙條的規定，並沒有虛假或誤導成份。

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

(Navaneetha Krishnan Periasamy)

總裁

